

山丹县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发〔2025〕21号

山丹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丹县 2025 年度水预算草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及省市驻丹有关单位：

《山丹县 2025 年度水预算草案》已经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山丹县 2025 年度水预算草案

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张掖市县级行政区 2015 年 2020 年 2030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的通知》（张政办发〔2014〕101 号）和《中共山丹县委关于建立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打造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新标杆的决定》，按照《山丹县水资源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山政发〔2024〕15 号）要求，结合我县水资源利用现状，制定 2025 年度全县水预算草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统筹水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合理配置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用水，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走好水安全有力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改善、水环境有效治理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二、年度用水总量分配

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张掖市县级行政区 2015 年 2020 年 2030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的通知》（张政办发〔2014〕101 号）和《张掖市水务局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张水政资〔2022〕91号）要求，2025年山丹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13300万立方米。

（一）地表水用水量分配。2025年山丹县地表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8720万立方米或5600万立方米（不包括山丹马场用水指标）。平水年：地表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8720万立方米；枯水年：地表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5600万立方米。

山丹马场地表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山丹马场二场用水量从白石崖干渠每年按4340亩灌溉面积配水160万立方米，按日均2000立方米分配人畜饮水73万立方米；山丹马场三场用水量从大香沟、小香沟引水，年分配水311万立方米；山丹马场四场由永昌县西河灌区从西大河水库年配水500万立方米。

（二）地下水用水量分配。2025年山丹县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4580万立方米或7700万立方米（地下水管控指标），平水年：山丹县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4580万立方米，除纯井灌区外，井河混灌区优先使用地表水；枯水年：山丹县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7700万立方米（不包括抗旱应急水量）。

（三）地下水超采区压减量分配。根据《水利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成果的通知》（水资管〔2024〕349号）要求，新一轮超采区划定山丹县属地下水严重超采区，超采区面积494平方公里。结合地下水超采区年度治理任务，充分考虑超采区地下水压减量，2025年我县超采区地下水计划压

减 532 万立方米，其中：发展高效节水面积 5.5 万亩，压减水量 399 万立方米；调整种植结构 1.4 万亩，压减水量 28 万立方米；高耗水作物及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压减水量 105 万立方米。（详见附件 1）

三、用水量分配

（一）行业用水指标分配占比。2025 年山丹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13300 万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占比 6.9%，工业用水占比 6.4%，农业用水占比 83.7%，生态环境用水占比 3%。（详见附件 2）

1.生活用水指标分配。按照省、市《行业用水定额 2023 版》要求，全年生活用水 920 万立方米（包括畜禽用水），其中：保障城镇居民生活和其他行业年用水量 520 万立方米，农村居民生活年用水量 400 万立方米。

2.工业用水指标分配。依据《山丹县花草滩循环经济产业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张掖国际物流园东片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2025 年工业用水 851 万立方米（地表水 611 万立方米、地下水 240 万立方米），其中：城北工业区 215 万立方米、花草滩循环经济产业区 420 万立方米、张掖国际物流园 124 万立方米、东乐集中区 92 万立方米。

3.农业灌溉用水指标分配。按照 2017 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确定的面积，统筹分配各乡镇、国有农场和林场年度取水量。全年农田灌溉配水面积 35.9297 万

亩（河灌 21.569 万亩、井灌 14.3607 万亩），分配水量 11129 万立方米（地表水 7366 万立方米、地下水 3763 万立方米）。（详见附件 3）

4.生态环境用水指标分配。由于县域水资源短缺，95%以上林地都在超采区范围，且林地灌溉大部分使用地下水。计划灌溉林地 7.5237 万亩，分配生态环境水量 530 万立方米。其中，有水权面积的林地 0.3426 万亩，分配水量 130 万立方米（地表水）；无水权林地 7.1811 万亩，分配水量 400 万立方米（地下水 270 万立方米、再生水 130 万立方米）。加强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优先使用再生水。（详见附件 4）

（二）灌区指标分配。按照“先地表后地下水”的原则，合理配置年度取水量，全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13300 万立方米（地表水 8720 万立方米、地下水 4580 万立方米），其中：马营河灌区 9122 万立方米（地表水 5152 万立方米、地下水 3970 万立方米），霍城河灌区 2693 万立方米（地表水 2663 万立方米、地下水 30 万立方米），寺沟河灌区 815 万立方米（地表水 472 万立方米、地下水 343 万立方米），老军河灌区 670 万立方米（地表水 433 万立方米、地下水 237 万立方米）。（详见附件 5）

四、非常规水利用

（一）配置范围。矿坑水和再生水利用，花草滩煤矿矿坑水经处理后再次利用，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再生水主要用于生态环境、城市绿地灌溉及城市环境卫生清洁。

（二）政策支持。按照《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

理办法》相关规定，利用再生水、矿井排水等非常规水资源不受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年度用水计划限制，且实行优惠水价，不征收水资源费。

（三）利用计划。2025 年全县非常规水利用量指标达到 460 万立方米，其中：矿坑水 66 万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 160 万立方米、城市绿地灌溉及城市环境卫生清洁 234 万立方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资源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要坚持“四水四定”原则，把分配水量指标作为地方空间规划、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依据。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水预算管理制度，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不断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二）细化执行体系。各单位要结合区域实际，细化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措施，明确监管责任，增强水预算管理的可操作性和执行力。同时，要搭建水权交易平台，建立完善水权流转交易制度体系，优化配置水量指标，解决产业发展、结构调整指标不足的问题。

（三）严格监督考核。各单位要加强对各用水单位水预算执行的监管力度，充分发挥考核约束激励作用，将水预算管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政绩考核，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四）强化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水预算管理及水资源节约保护宣传教育，充分认识水预算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提高公众水安全风险认知程度，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参与爱水、惜水、节水和护水行动。

附件：1.2025 年山丹县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压减目标

2.2025 年山丹县水预算占比分配表

3.2025 年山丹县乡镇农业灌溉水预算分配表

4.2025 年山丹县林地灌溉水预算分配表

5.2025 年山丹县灌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配表

附件 1

2025 年山丹县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压减目标

县区	超采区名称	包含乡镇	范围		超采区面积 (平方公里)	控制目标 (万立方米)	计划压减 超采水量 (万立方米)
			东经	北纬			
山丹县	严重超采区	东乐、清泉、位奇、 陈户、老军	100°44'34" ~101°24'19"	38°47'26" ~38°41'27"	494	2396.20	532

2025 年山丹县水预算占比分配表

县区	农业用水量 (万立方米)	占总水量比	工业用水量 (万立方米)	占总水量比	生活用水量 (万立方米)	占总水量比	生态用水量 (万立方米)	占总水量比	合计 (万立方米)
山丹县	11129	83.7%	851	6.4%	920	6.9%	400	3%	13300

附件 3

2025 年山丹县乡镇农业灌溉水预算分配表

名 称	农田配水面积（亩）			分配水量（万立方米）			占地下水比 （百分比）	占总水量比 （百分比）	备注
	合计	河灌	井灌	合计	地表水	地下水			
清泉镇	45964	3487	42477	1232	119	1113	29.58	11.07	
位奇镇	102209	61739	40470	3169	2108	1061	28.20	28.48	
霍城镇	41890	41890	/	1431	1431	/	/	12.86	
东乐镇	32136	3969	28167	874	136	738	19.61	7.85	
陈户镇	60280	39474	20806	1893	1348	545	14.48	17.01	
大马营镇	19948	19948	/	681	681	/	/	6.12	
李桥乡	27496	27496	/	939	939	/	/	8.44	
老军乡	23763	12076	11687	719	413	306	8.13	6.46	
山丹农场	4200	4200	/	143	143	/	/	1.28	
国有林场	1411	1411	/	48	48	/	/	0.43	
合计	359297	215690	143607	11129	7366	3763	100	100	

2025 年山丹县林地灌溉水预算分配表

名 称	林地灌溉面积（亩）				分配水量（万立方米）				占总水量比 （百分比）
	合计	河灌水 权面积	无水权井灌 面积	再生水 灌溉面积	合计	地表水	地下水	再生水	
一、马营河灌区	74737	2926	66200	5611	510	110	270	130	96.22
1.清泉镇	122	122			4.58	4.58			0.86
2.位奇镇	1626	1626			61.13	61.13			11.53
3.陈户镇	928	928			34.89	34.89			6.58
4.李桥乡	50	50			1.88	1.88			0.36
5.山丹农场	200	200			7.52	7.52			1.42
6.国有个体林场	71811	0	66200	5611	400	0	270	130	75.47
二、霍城河灌区	500	500			20	20			3.78
1.位奇镇	50	50			2	2			0.38
2.霍城镇	250	250			10	10			1.89
3.李桥乡	200	200			8	8			1.51
合计	75237	3426	66200	5611	530	130	270	130	100

2025 年山丹县灌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配表

控 制 指 标（万立方米）														
灌 区	农 业 用 水			生 活 用 水							工 业 用 水 量		人 工 生 态 环 境 补 水 量	非常规 利用
	耕地灌溉		林地灌溉		公共供水				生活自备水		地 表 水	地 下 水		
	地 表 水	地 下 水	地 表 水	地 下 水	城 镇		农 村							
					地 表 水	地 下 水	地 表 水	地 下 水						
马营河	3888	3240	110	270	380	40	150	80	100	611	240	185	460	
霍城河	2613		20				30	30						
寺沟河	452	321					33	22						
老军河	413	202					20	35						
合 计	7366	3763	130	270	380	40	233	167	100	611	240			
	11129		400		920						851		185	460
	13300													185

